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 11N42507342420252202

水务海洋项目评审经费——经济评审 3

采购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托人)就协议采购事项, 签署本采购协议书。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委托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为水务海洋项目评审经费——经济评审3的服务单位。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 采购人可通过直接选择等方式进行水务海洋项目评审经费——经济评审3委托, 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根据本协议和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内容、标准接受采购人委托。

本协议所称采购人是指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在委托合同中为委托人。

本协议所称受托人指本协议的乙方, 在本次招标中中标后需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内容、标准提供评审服务, 在今后所签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中为受托人。

第二条 协议受委托服务范围、内容、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第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第四条 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为790000元 (大写: 柒拾玖万元整), 该费用总价包干, 包括项目验收产生的专家费, 不随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进行调整。

第五条 委托项目金额与数量

委托人将根据项目年度数量进行基本均衡分配，原则上按包件 1 至 4 顺序轮候的方式分配。

第六条 服务期限、项目范围与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同协议期限。

项目范围：估概算审核项目范围为本次协议生效后起至下一年度协议生效之日止受托的项目。

服务地点：上海市。

第七条 服务质量标准和保证

1、受托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本市及行业的标准与规范。

2、受托人所指定的项目人员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组成和要求，受托人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委托。

3、受托人每个项目审核报告的验收通过以委托人采纳其结论出具正式技术经济审查报告为准，其后若因项目审批需要调整工程投资，受托人应配合调整并重新出具估概算审核咨询报告。

第八条 委托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以人民币支付。

2、支付方式：服务协议签订，且待预算资金批复后并收到预付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2026年6月30日之前，收到第二笔付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的第二笔款；2026年底前，经预验收通过，收到尾款发票及受托人提交的合同总额8%的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20%的尾款。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待委托服务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后归还。承担审核任务的受托人及其人员，不得收受托人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接收履约保证金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行：浦发银行徐汇支行

账号：98300155260000416

第九条 协议终止

（一）协议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二) 受托人存在下列情形的, 委托人可终止本协议, 并可由采购人追究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受托人未能依照本协议及项目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2、如果协议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仲裁是终局的。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535 号 1 号楼
1-3 楼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汪结春

授权委托人: 马佳璐

乙方 (盖章): 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 2052 号 D
幢 1 层 8128 室 (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唐斌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授权委托人: 任效

合同签订地点: 网上签订

合同签订时间: